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263,659,412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263,659,412 (100.00%)	0 (0.00%)
3(a).	重選紀海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4,263,659,412 (100.00%)	0 (0.00%)
3(b).	重選紀建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4,263,659,412 (100.00%)	0 (0.00%)
3(c).	重選肖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4,263,659,412 (100.00%)	0 (0.00%)
3(d).	重選賴卓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263,659,412 (100.00%)	0 (0.00%)
3(e).	重選紀凱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263,659,41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f).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2,544,000 (99.97%)	1,115,412 (0.03%)
3(g).	重選廖家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3,659,412 (100.00%)	0 (0.00%)
3(h).	重選蔡穗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3,659,412 (100.00%)	0 (0.00%)
3(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263,659,412 (100.00%)	0 (0.00%)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63,659,412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4,263,655,412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4,262,540,000 (99.97%)	1,115,412 (0.03%)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4,262,540,000 (99.97%)	1,115,412 (0.03%)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0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